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兴平市南市镇周便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全称）：陕西冠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兴平市南市镇人民政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南市镇周便村仓储项目

工程地点：兴平市南市镇周便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一年

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应对因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进行修补、加固或返工处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贰仟零陆拾肆元伍角伍分 元

（小写）：￥：1,972,064.55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甲方：（公章） 兴平市南市镇周便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公章）** 陕西冠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公章）** 兴平市南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 兴平市南市镇周便村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9 号豪盛大厦 A 座 1104 室	地址： 兴平市南市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	
	帐号：102492985447	